

## 附件

### 湖南省2020年度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坚守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确保数量不减、质量提升	1. 牢牢守住耕地保有量	坚守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达到国家任务要求。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2.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达到国家任务要求。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3.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高耕地质量等级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行动，提升土壤地力水平，耕地质量等级比上年提升 0.2 个等级。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
(二)落实“两稳”目标，夯实粮食安全物资基础	4. 严格控制抛荒，稳定粮食种植面积	全省粮食种植面积达到 7000 万亩左右。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统计局
	5. 稳定粮食总产量	全省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600 亿斤以上。	省农业农村厅	
	6. 增加早粮播种面积	发展早粮生产，增加早粮面积，对不适合发展口粮生产的耕地，大力发展饲料用粮和工业用粮。	省农业农村厅	

重点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早稻集中育秧	在双季稻优势区域发展 300 万亩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带动早稻面积达到 1830 万亩。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8. 扶持发展新型生产经营主体，推进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	积极培育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主体，力争 30 亩以上的粮食规模经营耕地流转面积稳定在 1700 万亩左右。稳步推进集中连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带动小农户。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三) 夯实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粮食产能稳固	9.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管护和建设	加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的管护和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财政厅
	10.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完成 39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省农业农村厅	
	11. 农田水利建设	加快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完成洞阳等 51 处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保持稳定或增加，加大推进灌区“两定”“两费”落实力度。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完成 32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任务。	省农业农村厅	
	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四) 推广粮食生产关键技术，	12.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 95%	确保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 95%。	省农业农村厅	

重点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提升粮食生产科技水平	13.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加强水稻机械化育插（抛）秧等技术推广，提高粮食综合机械化水平，力争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比上年度提升一个百分点，达到 77.45%。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科学院
	14. 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和病虫害防控	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力争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病虫害损失控制在 5% 以内。	省农业农村厅	
(五) 优化粮食种植结构，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发展	15. 长株潭岳重金属污染区种植结构调整	全面完成长株潭严格管控区和湘阴县严格管控试点区种植结构调整任务，在长株潭安全利用区原位实施修复治理 10 万亩，示范推广以“淹水法”为主的综合农艺措施 40 万亩。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省农业科学院 省粮食和储备局
	16. 高档优质稻面积增加	深入实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力争专用型早稻、高档优质中晚稻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450 万亩和 1300 万亩。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科学院 省粮食和储备局
	17. 发展水旱轮作、稻田综合种养等模式	因地制宜发展水旱轮作，在冬闲田新增油菜面积 140 万亩；稳妥发展“稻渔综合种养”。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科学院
	18.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	加快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进度，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省生态环境厅	省农业农村厅
	19. 耕地安全利用	全面完成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	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六) 深化粮食收储	20. 深化稻谷收储制度改革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完善精准弹性启动最低收购价收购模式，全力推进市场化收购，全年收购粮食 850 万吨以上，市场化收购率 90% 以上。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中储粮湖南分公司
	21. 组织落实收购资金	主动协调农发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落实政策性粮食收储、轮换等资金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多元主体入市收购，解决农民“卖粮难”问题。	省粮食和储备局	农发行湖南省分行 中储粮湖南分公司

重点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制度改革，做好抓购促销工作	22. 加大力度去库存，落实好不符合食品安全指标粮食处置退坡政策	多措并举加快去库存，落实好不符合食品安全指标粮食处置“退坡政策”。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七)打造“优质粮油”工程，加快推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	23. 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	着力建设“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国家级示范县 22 个、省级示范企业 6 个、粮油产业发展特色县 6 个，发挥龙头示范带动作用，做强优质粮油产业。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财政厅
	24. 粮食质量监测能力建设	着力提升 1 个省级、14 个市级、48 个县级粮食质量监测机构检测能力和水平，构建覆盖全省的粮油质监体系。	省粮食和储备局	
	25. 积极推动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实现产粮大县全覆盖。	省粮食和储备局	
	26. 加强湖南粮油品牌建设	全面打响湖南粮油品牌建设行动计划，发展壮大“环洞庭湖地区稻米产业联盟”和“湖南食用植物油产业联盟”，突出打造“湖南茶油”和“湖南菜籽油”两个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和“洞庭香米”片区公用品牌，提升湖南粮油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加大粮油商标品牌发展支持力度，维护品牌价值。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管局
	27. 粮油加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全省粮油加工业总产值增幅力争达到 8% 左右。	省粮食和储备局	
(八)推进粮食储备	28. 落实地方储备粮油计划，强化储备粮数量和质量	落实地方储备粮、储备油规模，按时完成轮换计划；把好地方储备粮入库质量关，确保符合国家质量指标和卫生指标有关规定。	省粮食和储备局	

重点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安全管理改革,构建统一高效的粮食储备体系  (八)推进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改革,构建统一高效的粮食储备体系	29. 落实成品粮油储备	按辖区内城镇人口加 15%乡村人口计,长沙市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达到 15 天以上市场供应量,其他市州达到 7 天以上市场供应量。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30. 建立优粮优储机制	加强仓储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推广绿色生态储粮新技术,提高粮食储存品质;优化储备品种结构,增加优质品种储备。	省粮食和储备局	
	31. 加强军粮供应管理	加强军粮供应和应急保障统筹,健全军粮供应军民融合发展联席工作机制,提高应急保障和军粮供应能力。	省粮食和储备局	
	32. 建立粮油应急体系,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建立粮油应急体系,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省粮食和储备局	
	33.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严格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按时准确报送统计报表,严禁统计造假。	省粮食和储备局	
(九)强化粮食流通秩序监管,优化粮食市场环境	34. 加强日常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加强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加大涉粮案件查处力度。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中储粮湖南分公司
	35. 加强进口粮食质量管理	加强进口粮食口岸现代化建设和进口粮食质量安全防控,严防进口粮食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事故。	长沙海关	省市场监管局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中储粮湖南分公司
	36. 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粮市场	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粮市场,守住粮食质量安全底线。	省市场监管局	省粮食和储备局

重点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 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37. 财政保障到位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其他粮食相关补贴，严防出现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等违规行为。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
		按规定标准足额落实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补贴。	省财政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
		足额安排资金保障粮食安全相关支出，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省财政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
	38.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完善考核机制，加强对考核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督促加大对粮食安全工作的调研力度，强化对县（市区）粮安考核工作的督导。	省粮食和储备局	各成员单位